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编号：2020-10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湖北宜化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鉴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涉及的内容和数据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根据公司目前的工作进展，预计在30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13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6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欣控股	是	102,443,530	19.74%	6.98%	是（首发后限售）	否	2020-11-26	2026-11-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融资类质押
合计		102,443,530	19.74%	6.98%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019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式收购罗欣控股等3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罗欣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罗欣控股等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2020年1月3日已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注2：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11月18日股本总数1,467,222,600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518,843,206	35.36%	91,132,645	193,576,175	37.31%	13.19%	193,576,175	100%	325,267,031	100%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0%	21,395,498	21,395,498	85.71%	1.46%	0	0	0	0
得怡恒佳	35,789,757	2.44%	30,677,645	30,677,645	85.72%	2.09%	0	0	0	0
得怡成都	41,692,359	2.84%	0	0	0	0	0	0	0	0
克拉玛依珏志	140,754,819	9.59%	68,073,520	68,073,520	48.36%	4.64%	68,073,520	100%	72,681,299	100%
Giant Star	7,162,783	0.49%	0	0	0	0	0	0	7,162,783	100%
得怡投资	13,277,527	0.90%	0	0	0	0	0	0	13,277,527	100%
得盛健康	2,974,166	0.20%	0	0	0	0	0	0	2,974,166	100%
合计	785,456,031	53.53%	211,279,308	313,722,838	39.94%	21.38%	261,649,695	83.40%	421,362,806	89.32%

注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2：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11月18日股本总数1,467,222,600股为计算基数，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路天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路天府”），并由成路天府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全面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成路天府的《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竞拍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成公资土挂告（2020）54号）的要求，成路天府于2020年11月25日参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并最终以6,508万元竞得摘牌。2020年11月25日，成路天府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宗地编号：TF（05）：2020-24

3、宗地位置：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凉风顶村二、七组（天府总部商务区范围内，天府大道西侧，厦门路南侧）

4、净用地面积：8,983.01平方米，合13.4745亩

5、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商服用地，40年

6、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8.98万平方米

7、规划用地使用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成交价格：人民币6,508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竞拍所得地块将用于全面实施成都路桥总部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成都路桥总部、路桥科技创新中心、试验检测技术研发运营中心和智能绿色建筑中心等，将有利于全面推进落实“做大核心路桥主业，以科技和新基建为导向，开启资本运作与实体经营双引擎，逐步成为一体化、综合型的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商”发展战略，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产业资源，采用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化模式，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运用，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逐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以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与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安汇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暨电子”）20%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汇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暨电子69.1429%的股权。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万安汇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迪辉先生，俞迪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万安汇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　称：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俞迪辉

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9日

6、合伙期限：2020年11月09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2020年11月27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万暨电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211号1幢二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锋

5、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3日至2036年11月2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8,263,624.01
净资产	-9,668,084.88
收入	869,978.12
净利润	-8,972,835.98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转让万暨电子部分股权给万安汇智是为了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暨电子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对员工积极有效的吸引和激励，实现双方利益共享，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同时考虑万暨电子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万暨电子20%的股权，交易价格按照5折计算，即按照实缴注册资本20%的5折作为交易对价。

五、股权转让前后万暨电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429%	69.1429%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71%	2.8571%
杨国勋	3.4286%	3.4286%
姚辰	2.5714%	2.5714%
寇秋林	2.0000%	2.0000%
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350万元将在万暨电子中拥有的7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0000%）转让给万安汇智；万安汇智同意以人民币350万元受让公司上述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

万安汇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0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0万元打入公司指定帐户。

3、股权转让后有关收益的归属

本协议生效之后，公司对已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万安汇智以其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本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

双方均应认真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对方，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5、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和规定，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万暨电子部分股权给万安汇智是为了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暨电子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根据已签订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MD201811001~MD201811012；MD201811015~MD201811020），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合法持有的资产标的为应收账款25,000万元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浙江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投资”），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公司对融资租赁收益权的回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已收到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全部款项，并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于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62）。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转让日	回购期限（天）	还款金额（元）
1	MD201811010	2018/12/21	720	9,884,914.00
2	MD201811011	2018/12/21	720	9,582,846.02
3	MD201811012	2018/12/17	720	20,700,174.65

截止目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所有资产收益权。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事项已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330国道兰溪永昌至建德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SJSG01标段招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发来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30国道兰溪永昌至建德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SJSG01标段；

中标价：人民币878939666元；

工期：计划总工期30个月，其中设计工期6个月，施工工期24个月；

招标人：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质量：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以上；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90分及以上。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完成，不会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进飞先生通知，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亿股股份于11月27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结果

阿里拍卖网站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1.7亿股股份于11月27日被竞拍人邓振宇、李虹通过竞买号Y4368号以76,670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合每股4.51元）。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王进飞	否	17000万股	38.33%	5.43%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王进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

本次拍卖前，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443,545,04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其中424,917,920股已被质押，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7%；其中443,545,049股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

如人民法院最终裁定依此拍卖结果过户17,000万股，则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降至273,545,0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进飞先生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非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购买海南新世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安新世纪”）51%的股权，拟定最终交易需要由双方基于审计、评估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购买事项，包括组织相关人员对定安新世纪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现经过双方的审慎评估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在部分具体事宜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拟购买股权事项。本次终止拟购买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鉴于国家、地方政府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政策持续加码，产业扶持力度及针对性逐渐加大，近两年，海南省海口市、三亚市分别发布了多项关于装配式建筑的鼓励优惠政策，公司也非常看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再者，公司在海南省主要市县均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是海南省大型集团式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产品本身与装配式建筑构件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将根据地方政策、行业政策以及海南省内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情况，计划利用在海南省内拥有众多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的优势，采取自建方式积极参与装配式建筑业务，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拓宽公司经营范围，保持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编号为2020-043、2020-044公告。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湖南湘发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WQ7L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友谊阿波罗大厦2909

法定代表人：尹小田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疗领域的投资；项目投资；养老院的投资；产业投资；教育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机构养老业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餐饮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建设、运营；中医药服务；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通用机械设备、服装、鞋帽、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玩具、化妆品、文化用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旅游咨询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物业管理；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通讯设备、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批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家庭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图文制作；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51%，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95,044.8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078,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69,7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11月24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与认购方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协商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4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及认购对象拟认购的金额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9,854,17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江西泰豪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7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28,345,674	5.77%	1.46%	2019/5/28	2020/11/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8,345,674	5.77%	1.4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91,300,348	25.33%	128,971,364	26.25%	6.65%	0	0.00%	0	0.00%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0	0.00%	0.00%	0	0.00%	149,079,300	99.97%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502,054	2.35%	23,170,000	50.92%	1.19%	0	0.00%	0	0.00%
合计	685,924,803	35.36%	152,141,364	22.18%	7.84%	0	0.00%	149,079,300	27.9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410,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8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870,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539,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0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0,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8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478,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09%；反对9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49,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046%；反对9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478,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09%；反对9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49,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046%；反对9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9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磊先生的《辞职信》，徐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中担任的各项职务。徐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1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374,669,616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徐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徐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徐磊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8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婉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婉玲女士持有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公司于2020年10月22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黄婉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婉玲女士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100股。本次减持后，黄婉玲女士持有公司23,078,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婉玲	集中竞价	2020.11.27	20.87	147,100	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婉玲	合计持有股份	23,225,400	5.03%	23,078,3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25,400	5.03%	23,078,3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尾数不符均为保留小数位数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黄婉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与其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5）相一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黄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黄婉玲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婉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黄婉玲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6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军贸公司签订了某型号完整WQ系统外贸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15,323.304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军贸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完整WQ系统；

2、合同金额：15,323.304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该军贸公司向公司提供预付款银行单据之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执行计划与产品交付进度、产品技术和执行标准、产品技术状态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项目管理、验收、随产品提供的文件、产品包装、产品储存与运输、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合同结算、保密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廉洁条款、争议处置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15,323.30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36%，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完整WQ系统继首次实现小批量军贸订货之后的又一次批量采购。目前公司已完成多款完整WQ系统型号产品的出口立项审批，后续公司将密切结合国际市场需求，持续积极推进完整WQ系统产品的军贸科研出口工作。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出具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权益变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等事项导致的被动稀释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79,869,492	17.80
陈良	13,504,869	3.01
合计	93,374,361	20.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1,728	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12,633	18.26

综上，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3,37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3,37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3、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